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瀧盛餐飲店即洪正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一一〇年度執全字第一八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

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4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,500,000元擔保金，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8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向本院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且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0年度全事聲第5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在案，爰檢附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業經聲請人撤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，該假扣押裁定亦經裁定廢棄確定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